

# 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代理机构：海南省舜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ST-CG[2022]001 号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b> .....	<b>1</b>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4</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A. 说明和释义.....	7
B. 磋商文件 .....	8
C. 响应文件 .....	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E. 磋商程序 .....	12
F. 授予合同 .....	14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5
H. 纪律和监督 .....	16
<b>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b> .....	<b>18</b>
<b>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19</b>
<b>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b> .....	<b>29</b>
<b>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b> .....	<b>30</b>
一、 总则 .....	30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b>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b>40</b>
1、 报价函 .....	42
2、 报价一览表 .....	4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4
4、 授权委托书 .....	45
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46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7
7、 施工组织设计 .....	48
8、 项目管理机构 .....	49
9、 资格审查资料 .....	50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0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2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3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54
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55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6
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	57
13、 信用承诺 .....	58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9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0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1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62
最终报价函（式样） .....	63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海南省舜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委托，对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
- 2、项目编号：HNST-CG[2022]001 号
-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268494.96 元，最高限价为¥3268494.96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4、项目规模及内容：拆除工程、搬运工程、谷道修缮工程、栈道工程、木作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修复工程。
- 5、工程建设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水满乡雅宾区。
- 6、计划工期为：90 日历天。
- 7、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8、质量要求：合格。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必须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外省岗位证书还需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的官方网址截图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须登录网站核实岗位证书信息）；
-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证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 5、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一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提供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后的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要求提供 2018 年 01 月 1 日至今：（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提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8、必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08:30:00—2022 年 01 月 29 日 17:30:00

2、发售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一东路国瑞城爵仕苑 1 栋 1 单元 3A02 房

3、标书售价：每套 5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支付形式：基本户银行转账（注明项目名称）

户名：海南省舜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 0100 5237 0000 1939

开户行：建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期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四、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5

3、开标时间：2022 年 0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5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0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898-86622106

代理机构：海南省舜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一东路国瑞城爵仕苑1栋1单元3A02房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530513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ST-CG[2022]001 号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898-8662210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省舜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5305135
2.5	预算金额	¥3268494.96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必须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外省岗位证书还需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的官方网址截图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须登录网站核实岗位证书信息）；</p> <p>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证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p>

		<p>缴费记录的加盖公章复印件)；</p> <p>5、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提供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后的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要求提供 2018 年 01 月 1 日至今：（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提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必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9、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8	工期	9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 年 0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 方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禁止代缴）。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人开户行：建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收款人全称：海南省舜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5 0100 5237 0000 1939 用 途：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 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回单。投标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U 盘一份、光盘一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b>1、小型和微型企业：</b>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



		<p>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b>2、监狱企业：</b>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4、价格扣除幅度：</b>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3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4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5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2.6 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工程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退保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 退款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回单（复印件）；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5) 工程合同（由中标单位提供）。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8.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在投标文件正副本的书脊上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以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及U盘，格式为WORD及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目录后第一页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为方便查阅，投标人需

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以及项目编号。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6.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唱标信封封条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并由代理人进行签字：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6.2.3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4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5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代理合同条款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

2、项目编号：HNST-CG[2022]001 号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268494.96 元，最高限价为¥3268494.96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规模及内容：拆除工程、搬运工程、谷道修缮工程、栈道工程、木作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修复工程。

5、工程建设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水满乡雅宾区。

6、计划工期为：90 日历天。

7、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8、质量要求：合格。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_\_\_\_\_工程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签署双方再做商议)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定额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工程量清单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地 址：\_

签约代表：

日 期：

承包人（乙方）：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做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1.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4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作业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等信息。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纸。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 若因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作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5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工程款支付选择以下第\_\_\_\_条：

①项目竣工并通过结算验收后，甲方收到正规工程发票，甲方30天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5%，剩余5%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二年付清（不计息，如发生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②合同签订并进场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首期工程款；项目竣工并通过结算验收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5%，剩余5%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二年付清（不计息，如发生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③合同签订并进场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期工程款；工程进度完成50%以上，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50%；项目竣工并通过结算验收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7%，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二年付清（不计息，如发生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④其他双方约定：\_\_\_\_\_

5.2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名：\_\_\_\_\_

5.3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结算。

5.4 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不代表竣工结算，还需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

##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经甲方作质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延误甲供材的及时进场入库，否则以每次300元罚款；乙方协助甲方保证甲供材的进场，应积极承担甲供材的施工配合义务，若出现不配合甚至刁难供货商的情况，按甲方每协调一次扣除300元作为违约金。

##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八、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拖延一天，应每日向甲方偿付¥200元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0.5%；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8.4 因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8.5 施工过程中，若有需经过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的项目，乙方在未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8.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

议双方同意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0.1 甲方书面要求增加的工程项目，预算方式原则上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方式执行。

10.2 项目清单和设计图以外的增加工程项目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施工。

10.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注记在本合同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依据。如甲、乙各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迁徙之日将新注记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注记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合同注记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已送达甲、乙各方。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第三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本次工程所涉及的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装修范围内的项目。

###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1.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1.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2.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2.2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保修。工程交付使用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实施管理，承包人对本项目有关维修义务的承诺同样适用于物业管理公司；在工程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或其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本工程的相关部位进行维护管理。

2.3 保修期限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两日内未完善处理的或维修三次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另行委托修缮维护，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审定的维修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存在质量问题引起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利用承包人质保金先行赔偿，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先行赔偿第三方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予全额赔偿。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保修期限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两日内未完善处理的或维修三次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另行委托修缮维护，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审定的维修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存在质量问题引起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利用承包人质保金先行赔偿，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先行赔偿第三方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予全额赔偿。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38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洽商纪要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4) 施工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中标下浮率：\_\_\_\_\_
5.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3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报价、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
权重	70%	3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0.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10.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0.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0.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

编号：HNST-CG[2022]001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	营业执照范围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关键岗位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必须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外省岗位证书还需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的官方网址截图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须登录网站核实岗位证书信息）			
5	纳税证明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			
6	社保缴纳凭证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提供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	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后的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承诺	2018 年 01 月 1 日至今：（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提			

		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是否按时按量 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

编号：HNST-CG[2022]001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日历天	
5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没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 附表 3、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报价、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100)	评分标准说明
<b>价格部分（30分）</b>			
1	投标报价（30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b>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b>商务技术部分（70分）</b>			
2	人员实力	4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4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职称证及 2021 年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或社保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6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外，须至少配备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可兼任）、劳资专管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6 分，每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及 2021 年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或社保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注：如已更换为岗位电子证的，提供电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12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b>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9 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8.9-4 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 3.9-1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12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b>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9 分）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8.9-4 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3.9-1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12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b></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9 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8.9-4 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3.9-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6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12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b></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9 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8.9-4 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3.9-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分)	12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b></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9 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8.9-4 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 3.9-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项目名称：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 13、 信用承诺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

招标编号：HNST-CG[2022]001 号

采购单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1		小写：	日历天		姓名：
		大写：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全称（盖章）：（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五指山热带雨林谷道修缮项目，(项目编号：      )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9、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2年 月 日

## 1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_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3、信用承诺

2018年01月1日至今：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提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1		小写：	日历天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报价函由供应商自带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函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最后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